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

(2026)苏0505破委字第51号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《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管理人：

本院民二庭移送的苏州知软知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（本案属三类破产案件），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，需要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部门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《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中的三级机构发邀请函，在本院规定期限内共有12家机构申报要求作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，本部门于2026年11月10日进行随机摇号（腾讯会议直播），参加机构为10家机构，随机选择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上海市浩信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；备选为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特发此函！

2026年11月10日

（委托金元证券专用章）

法院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

督办人：龚春华、石金华，电话：0512-68758157

案件承办法官：刘志华，0512-68758033、8032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